

常州市环境保护局

常环核审〔2018〕18号

关于常州高瑞电气有限公司使用放射性同位素 Kr-85 生产照明器材工作场所退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常州高瑞电气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常州高瑞电气有限公司使用放射性同位素 Kr-85 生产照明器材工作场所退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均悉，结合常州市武进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退役项目内容

公司原许可使用放射性同位素 Kr-85 生产照明器材，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$5.18 \times 10^8 \text{Bq}$ ，为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，现拟对该场所实施退役，确保退役后场所达到无限制开放的要求。

该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，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因此，我局同意该《报告表》。

二、退役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和环保措施，确保工作人员、公众的年受照有效剂量低于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（GB18871-2002）中相应的剂量限值要求。

三、退役工作完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退役项目终态验收，并向我局申请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手续。

四、退役项目如涉及非放射性污染，另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

抄送：常州市武进环境保护局